

國立屏東大學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07 級課程與學習手冊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伍鴻沂博士(原住民專班主任)

電話：08-7663800 分機 35000

E-MAIL：hongiwu@mail.nptu.edu.tw

院辦公室電話：08-7663800 分機 35001(熊惠娟助教)

原住民專班辦公室電話：08-7663800 分機 35801(曾華慈助理)

目 次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簡介.....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課程結構.....	8
103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14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22
(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22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23
(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23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24
(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24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25
(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25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	26
103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29
各項法規.....	40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簡介

壹、成立宗旨

將原住民豐富多元的文化元素融入產業發展的各面向，以培養具備堅強之健康休閒知識體系、文化產業規劃之優秀原住民，提供原住民人才進修精進管道。

貳、教育目標

- 培育經營部落健康休閒產業之原住民人才。
- 培育兼具文化、藝術與商業素養之原住民人才。
- 促進原住民部落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參、核心能力

- 文化創意思考與創作能力。
- 參與原住民族產官學社之合作能力。
-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能力。
- 文化素養與人文關懷實踐能力。

校基本素養		人文社會學院院核心能力	學程核心能力
光	語言素養	創意思考與表達能力	文化創意思考與創作能力
熱	公民素養	參與社會與服務能力	參與原住民族產官學社之合作能力。
力	科學素養	專業知識與應用能力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能力。
美	藝術素養	人文素養與實踐能力	文化素養與人文關懷實踐能力。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FF1. 文化創意思考與創作能力。	FF11. 能運用創意思考進行創作設計
	FF12. 能發展創意思考的習慣與綜合應用能力
	FF13. 能活用敏覺、流暢、變通的思考力
FF2. 參與原住民族產官學社之合作能力。	FF21. 熟悉原住民族文化產業鏈的基礎認知能力
	FF22. 溝通與組織技術的能力
	FF23. 能理解管理學與經濟學在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創意產業的運用
FF3.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能力。	FF31. 能運用專業知識規劃與管理健康休閒產業
	FF32. 能運用專業知識規劃與管理文化創意產業
	FF33. 能應用多元藝術結合休閒與文創產業
FF4. 文化素養與人文關懷實踐能力。	FF41. 能理解並認同原住民族之文化價值
	FF42. 能表現原住民族文化元素之意義
	FF43. 能融合多元文化並關懷他人

肆、課程地圖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課程地圖 >>>

課程地圖

* 學程必修課程

通識教育課程(35 學分)					學程專業課程(98 學分)		
	共同教育	運動與健康	體驗式課程	博雅教育	學程課程 (必修 24 學分、專業選修 48 學分、自由學分 26 學分)		
					核心課程	專業選修	
						健康休閒領域	文化產業領域
大一	國文*(4) 英文*(4) 資訊*(4)	大一體育*(2)	服務學習一*(0)	哲學與道德思考領域* 文學與美感品味領域 臺灣與世界文化領域 公民與現代社會領域 科技與社會發展領域 自然與聲帶環境領域 *(14)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3) 文化產業概論*(3) 原住民族工藝文化產業(3) 文化人類學*(3)	原住民族休閒遊憩概論(3) 健康體適能(3) 原住民族飲食文化(3)	南島文化產業(3) 電腦繪圖(3)
大二	進階英文*(2) 應用國文*(2)	大二體育*(2)	服務學習二*(0)		休閒管理學*(3) 健康管理學*(3) 行銷管理與實務*(3)	身心健康促進概論(3) 原住民族休閒遊憩活動規劃與實務 原住民族舞蹈創作與編排(3)	創意思考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3) 原住民族美學(3) 族群影像紀錄(3)
大三		大三體育*(1)				文化踏查(2)：原住民族健康休閒(3) 原住民族健康產業經營與管理(3)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產業開發(3) 原住民族部落自然生態導覽(3)	文化踏查(1)：原住民族文化*(3)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行銷*(3) 文化經濟學(3) 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商品設計(3)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個案研究(3) 劇場認識與實務(3)
大四					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體驗*(3)	休閒社會學(3)	原住民族數位影片製作與特效(3) 藝術行政(3) 部落文化產業推廣與實務(3)
自由選修	可在本學程專班或本校其他系所開授之選修課程				專長領域建議選修： 社會發展學系	專長領域建議選修： 體育學系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專長領域建議選修：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畢業學分 為 133 學分

取得學士學位

畢業
出路

就業：健康相關產業、文化藝術相關產業、原住民族相關產業
創意生活產業、文化旅遊、國家考試
升學：報考國內外相關科系之研究所

伍、未來發展

■ 升學進修方面：

可報考國內外休閒管理、文化產業相關領域之研究所，或出國深造，如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觀光暨遊憩事業研究所、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 研究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所、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研究所、表演藝術研究所、民族藝術研究所、藝術與設計研究所、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等等。

■ 就業出路方面：

可參加國家考試，亦投入在原住民文化相關產業擔任經營管理、服務、活動策劃等從業人員，如國內文化園區、藝術村、表演藝術團體、文化協會、部落發展協會…等等。

陸、師資

本校原住民專班整合文化創意產業學系、體育學系及視覺藝術學系之師資及資源，跨領域共同指導。目前師資規劃共有 30 位教師，當中教授 9 位、副教授 13 位。其中林春鳳副教授(體育學系)及李馨慈助理教授(原住民專班)為原住民籍教師，目前原住民專班具備專任及專案教師各 1 位，教師無論在教學及研究計畫等方面均有傑出表現。

健康休閒領域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可支援之課程
林瑞興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博士	人體解剖學、運動營養學、運動傷害與處理、體適能評估與運動處方、體操、羽球	原住民族健康管理學、原住民族健康與飲食、原住民健康體適能
李勝雄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博士	體育課程與教學、體育教學媒體、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體育學原理、田徑、游泳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產業開發
陳坤樟	教授	美國奧立岡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運動生理學、運動解剖生理學、運動營養、運動科學研究法、運動生心學、網球、田徑、羽球	原住民族健康管理學、原住民族健康與飲食、原住民健康體適能
林新龍	教授兼總務長	湖北省華中科技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行政管理學博士	田徑、木球、羽球、運動處方、健康體適能、青少年休閒行為、體育與健康、運動訓練指導法專題研究	原住民健康體適能、原住民族休閒遊憩活動與健康促進
涂瑞洪	教授兼進修學院學程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物力學實驗、運動器材檢測	原住民族健康促進概論、原住民族健康休閒產業開發
林耀豐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博士	運動心理學、運動學習、體育研究法、棒壘球、國術	
林琮智	副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	運動心理學、特殊體育、足球、教練心理學	原住民族休閒遊憩概論、原住民族健康促進概論、原住民族健康與休閒活動設計、原住民族休閒遊憩活動與健康促進
許明彰	副教授	美國奧立岡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運動社會學、體育行政管理、休閒管理、排球、籃球、高爾夫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產業開發

林春鳳 (阿美族)	副教授兼原民 教育中心主任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教育學哲學博士	特殊教育導論、體育行 政、體育研究法、適應體 育概論、休閒治療、運動 與休閒活動企劃、游泳、 籃球	原住民族健康休 閒與文化產業實 務實習、原住民 族休閒遊憩概 論、原住民族健 康與休閒活動設 計、文化產業踏 查(II)：原住民族 健康休閒、原住 民族部落自然生 態導覽
黃任閔	副教授兼體育 室主任	美國體育學院 運動管理學博士	運動管理、運動行銷、運 動場館管理、籃球、游 泳、高爾夫球及撞球	原住民族健康休 閒與文化產業實 務實習、原住民 族休閒管理學、 原住民族健康產 業經營與管理
余攸寧	講師兼衛保組 組長	文化大學體育學系舞蹈 組	唱遊科教學研究、幼兒感 性訓練、幼兒體能與遊 戲、舞蹈	原住民族健康休 閒與文化產業實 務實習、原住民 族舞蹈創作與編 排、原住民族舞 蹈展示設計與實 務
吳勤榮(原 住民專班專任 教師)	助理教授	美國聖道大學 組織領導哲學博士	休閒遊憩概論、休閒活動 設計、民宿經營與管理、 服務品質、觀光旅遊規 劃、網球、高爾夫球	原住民族健康休 閒與文化產業實 務實習、原住民 族休閒遊憩概 論、原住民族健 康與休閒活動設 計、原住民族文 化產業企劃實 務、原住民族文 化產業經營管理 (含實習)
李馨慈 (排灣族， 原住民專 班專任專 案教師)	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 博士	排灣族語、地質工程、原 住民族環境與防災知識研 究、原住民族環境資源調 查與規劃、遙測及地理資 訊系統、防災教育、坡地 災害	臺灣原住民文 化、原住民族休 閒遊憩、原住民 族健康休閒產業 開發、原住民族 自然部落生態導 覽、文化產業踏 查、電腦繪圖
文化產業領域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可支援之課程
施百俊	教授兼文化創意產業系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數位內容研究、科技管理、小說與劇本創作	行銷管理與實務、文化產業概論、文化經濟學、文化產業行銷、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個案研究、原住民族文化產業企劃實務
易毅成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研究所博士	歷史文化分析、區域觀察、地理景觀與生活環境分析、田野考察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思考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
賀瑞麟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	美學、哲學、創意思考、文化經典創意再現	原住民族美學
蔡玲瓏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知識管理、消費者行為、策略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方法	行銷管理與實務、文化產業行銷
陳運星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	法理學、政治哲學、生死學、老人學、文化產業	南島文化產業文化產業概論
林思玲	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	文化資產保存與經營、建築景觀規劃與設計、建築史教學與研究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經營管理(含實習)
葉晉嘉	助理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	文化產業分析、區域與都市規劃、政策分析與評估、都市治理與行銷	文化經濟學、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個案研究
朱旭中	助理教授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大眾傳播博士	視覺傳播、影像美學、影像編導與創作、視覺媒介效果研究	文化創意產業、視覺設計
劉立敏	副教授兼視覺藝術系主任	美國南達科塔大學教育行政博士	基礎設計、色彩學、視覺傳達設計、美學研究、當代藝術思潮、當代藝術史、視覺藝術教育課程與教學、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複合媒體藝術創作、視覺創造力研究、文化展演研究	原住民族文化美學
黃冬富	教授兼任行政副校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藝術學碩士	中國美術史、台灣美術史、中國美術理論、西洋美術史、水墨、中國藝術史研究、台灣藝術教育史研究	原住民族文化美學

李堅萍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博士	藝術研究法、陶藝、數位 影像處理、釉藥配製、網 頁設計	原住民族工藝文 化產業
張繼文	副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 所藝術碩士 英國莎爾 芙特大學藝術史學博士 候選人	版畫、藝術與人文教材教 法、現代藝術、基礎設 計、美術心理學、兒童美 術評量、美術	原住民族工藝文 化產業
朱素貞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博士	設計概論、視覺藝術評 論、視覺藝術概論、當代 藝術史、藝術鑑賞與批評 研究	原住民族文化美 學
林大維	副教授	澳大利亞玄賓大學 設計博士	虛擬實境設計、互動藝術 創作、數位建模與動畫、 奇幻藝術、遊戲藝術	原住民族數位影 片製作與特效、 原住民族數位視 訊廣告設計
陳燕如	助理教授	造形藝術博士	攝影、人體素描(一)、人體 素描(二)、藝用材料學、藝 用材料學研究、油畫綜合 媒材創作、油畫創作研 究、跨領域藝術創作研究	原住民族藝術行 銷
李學然	助理教授	舊金山藝術學院電腦動 畫 MFA 碩士、成大工 業設計系博士候選人	3D 繪圖導論、角色設計、 電腦立體動畫、電影特效 製作	原住民族數位影 片製作與特效、 原住民族數位視 訊廣告設計

柒、畢業門檻

- (一) 資訊能力：凡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須於畢業前考取資訊證照，本校認列之資訊證照詳見「資訊證照認定分級表」。修畢 4 學分通識資訊課程，並取得證照。有關資訊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二) 英語能力：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除資訊證照外，另須通過本校所採認之校外英語檢定及標準，各學系學生通過英語檢定之類別及標準詳見「各系英文基本能力通過標準表」。修畢 6 學分通識英文課程，並取得證照。有關英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各學系(程)英(外)語檢定通過標準表

※ 本表經 103 年 3 月 13 日本校第 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英語檢定類別		視藝系、音樂系 體育系、原專班	一般學系(程)	英語學系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初級複試	中級初試	中高級複試	
傳統多益(TOEIC)		350 以上	450 以上	750 以上	傳統多益 2009 年 8 月 31 日已停考。
新多益(NEW TOEIC) 滿分 990		225 以上	450 以上	785 以上 聽力 400，閱讀 385 寫作 150，口說 160	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英語系除外)，無論考傳統或新多益，均採傳統多益通過標準；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始適用新多益標準(英語系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
托福(TOEFL)	紙筆(ITP)滿分 677	390 以上	457 以上	543 以上	一般系：101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 450 分以上 英語系：100 年 11 月前 527 以上
	電腦(CBT)滿分 300	90 以上	137 以上	197 以上	2006 年 9 月 30 日已停辦
	網路(IBT)滿分 120	29 以上	57 以上	87 以上	一般系：101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 40 分以上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滿分 9		3.0 以上	3.5 以上	6.0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70 分以上	第一級 230 分以上	第二級 330 分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KET	PET	FC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職場英語)		Level 1	Level 2	Level 3	
外語能力檢測-英語 (FLPT-English)		聽讀：150 分以上 口說：S-1+	聽讀：195 分以上	聽讀：195 分以上 口說：S-2+	一般系：101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 180 分以上
全球英檢(GET)		A2	B1	B2	
全民網路英檢(NETPAW)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4	Level 3	Level 2	

【備註】英語系學生如通過標準有異動或調整，請以英語系公告標準為主。

- (三) 中文能力：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則須通過資訊、英語、中文及游泳四項門檻始得畢業。大一學生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參加中文基本能力檢測，未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次年度之檢測。有關中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四) 游泳能力：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 50 公尺之游泳能力檢測。大一學生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參加游泳基本能力檢測，未能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當學年度各梯次補測或下學年度之統一檢測。有關游泳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捌、聯絡方式

院辦公室電話：08-7226141轉35000-35001(民生校區 五育樓10F 院長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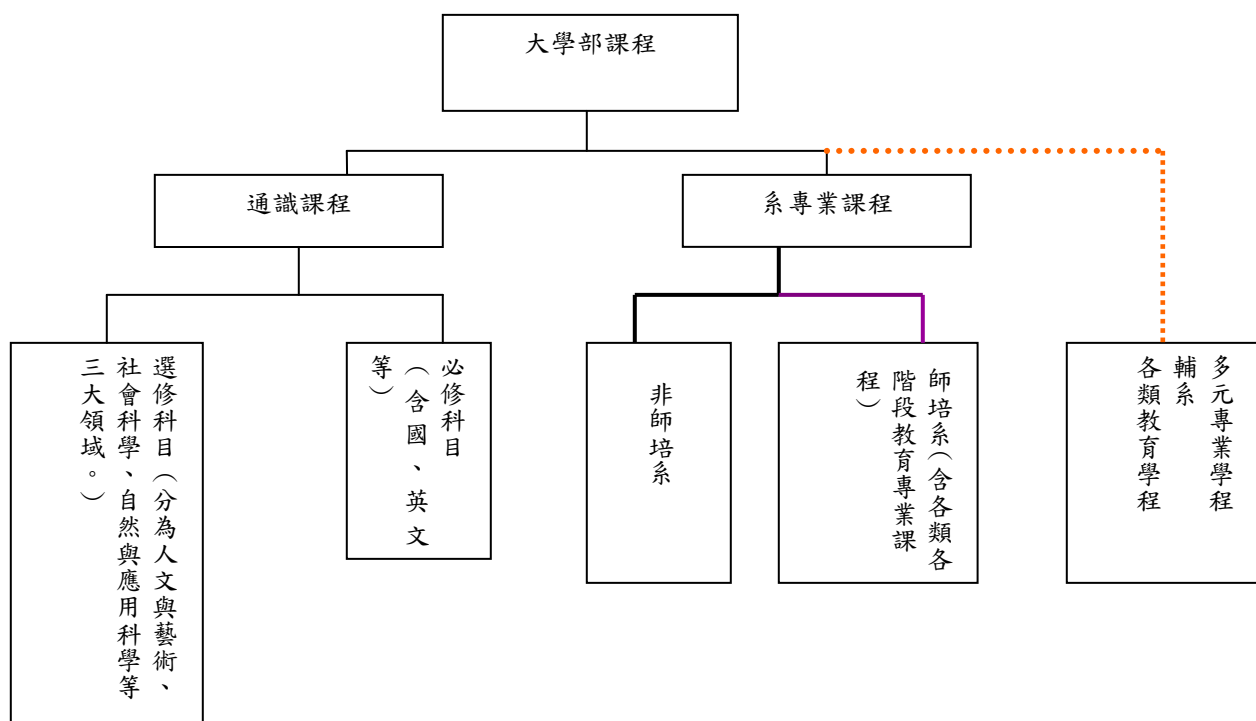
系辦電話：08-7226141轉35800-35801(林森校區 敬業樓3F 原住民專班辦公室)

傳真：08-7232140

網址：<http://lsod.np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地址：90003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課程結構



說明：

1. — 代表師培學系課程
2. — 代表一般學系課程
3. — 代表外加修多元專業學程或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只提供一般學系修習。
4. 各類各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據教育部頒布之課程及學分數修習，國小教育學程四十學分、幼稚園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及國小特殊教育學程四十學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課程結構說明

本校大學部課程結構分為通識課程及系專業課程兩大類。通識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系專業課程分為非師培系與師培系（如上頁圖表）。

一般非師培學系者，除須修讀通識課程、各學系專業課程外，並依各學系之規定選修相關課程，至少修畢一三三學分方可畢業。

師培學系者須修讀教育學程、通識課程及各學系專業課程共三大類，合計至少修畢各系所規定之學分方可畢業。

※補充說明：

- 一、有關各類教育學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另請參照教育部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台中（三）字第0九二0一四一四一二號令頒布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院臺壹教字第0九一00六一六四一C號函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台參字第0九二0一二0五六八A號令頒布之「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等相關規定，詳加規劃選讀，以符合未來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規定。
- 二、通識課程之選修科目分為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與應用科學等三大領域，學生應以非主修領域選修。
- 三、軍訓選修科目僅供欲考預備軍官者選修，且不採計為畢業學分數內，僅列印在歷年成績單中。
- 四、開課原則：通識課程，以全校共選方式開課，惟大一必修之國文、服務教育、軍訓及各學系之專業課程則以各學系為開課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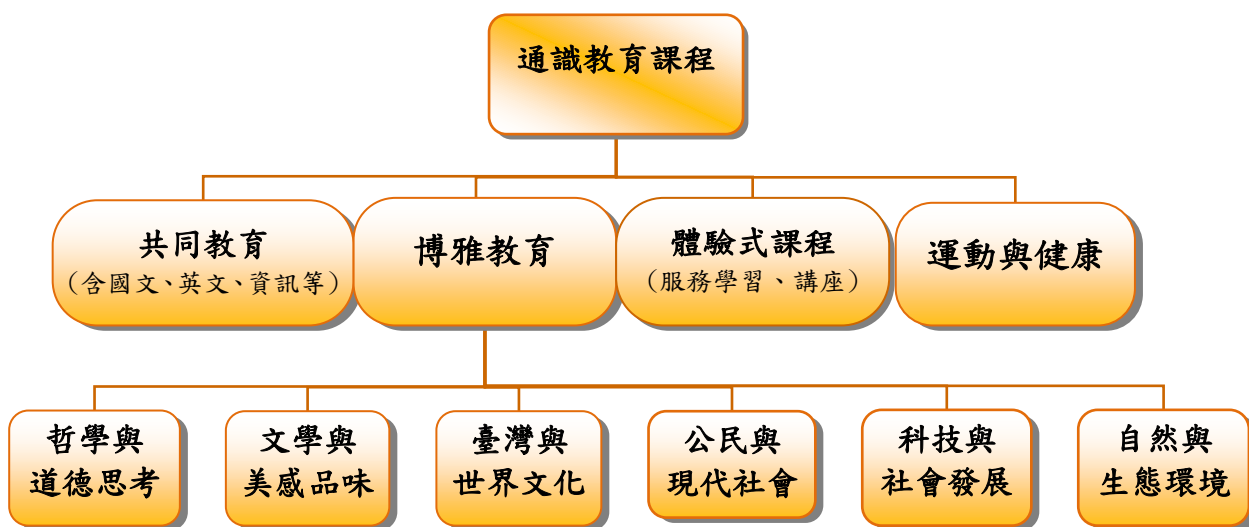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手冊(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一、課程設計之原則

- (一) 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35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 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驗式課程和運動與健康四類。
- (三) 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

二、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

如有異動，請同學以本中心最新公告為依據

三、各項畢業門檻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訂定以下各項基本能力之畢業門檻：

(五)資訊能力：

凡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須於畢業前考取資訊證照，本校認列之資訊證照詳見「資訊證照認定分級表」。修畢 4 學分通識資訊課程，並取得證照。有關資訊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六)英語能力：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除資訊證照外，另須通過本校所採認之校外英語檢定及標準，各學系學生通過英語檢定之類別及標準詳見「各系英文基本能力通過標準表」。修畢 6 學分通識英文課程，並取得證照。有關英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七)中文能力：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則須通過資訊、英語、中文及游泳四項門檻始得畢業。大一學生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參加中文基本能力檢測，未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次年度之檢測。有關中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八)游泳能力：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 50 公尺之游泳能力檢測。大一學生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參加游泳基本能力檢測，未能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當學年度各梯次補測或下學年度之統一檢測。有關游泳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四、本校免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本校通識英文(含進階英文)6學分免修機制，業經97年10月16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並自97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98年2月26日本校97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另通過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免修通識資訊課程之規定。

(一) 免修通識「英文」、「進階英文」必修6學分之資格如下：

1.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2學分；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4學分；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2. 申請通過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者，必須選修通識其他課程以補足免修之學分數；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3. 本項免修之規定不適用於英語系之學生。

(二) 因身心障礙申請免修資訊通過者，得無須考取TQC相關證照，免修之課程學分必須改選其他通識課程以補足應修之學分數。

(三) 欲申請免修英文或資訊通識課程者，請先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分別請語言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或特殊教育學系協助審核。

(四) 免修申請及相關表單下載請至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

(<http://gle.npue.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20>)下載。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100 年 9 月 15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3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多元智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三十五學分始得畢業。
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數。
- 三、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驗式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四項，各項目應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十六學分。
 - (二)博雅教育：十四學分。
 - (三)體驗式課程：零學分。
 - (四)運動與健康：五學分。
- 四、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大一修習「國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應用國文」一學期二學分。
 - (二)英文：大一修習「英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另加大一上下二學期每週修習「英文自學課程」一小時。
 - (三)資訊：通識資訊課程四學分。
- 五、博雅教育：包括通識核心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
 - (一)通識核心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四類課群共計滿八學分。
 - (二)通識選修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三類課群共計滿六學分。
- 六、體驗式課程：包括服務學習(I)及服務學習(II)等課程，相關課程內容由本中心另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設置辦法」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
- 七、運動與健康：包括大一體育、大二體育、大三體育等課程
 - (一)大一修習「大一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 (二)大二修習「大二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 (三)大三修習「大三體育」一學期共一學分。
- 八、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九、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請依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修習之】

100.06.0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12.1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共同教育	GEC1101	國文 Chinese	4	4	必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必	自 98 學年度起分上下學期開課：教育系、心輔系、幼教系、特教系、應化系、應數系、英語系、音樂系及原民休閒專班等 9 個學系於上學期開課；應物系、資科系、體育系、中文系、社發系、視藝系、文創系、科普系等 8 個學系於下學期開課。
	GEC1201	英文 Freshman English	4	6	必	每週 2 小時為課堂教學，另 1 小時為英文自學課程。
	GEC1202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2	必	接續大一原班級、原級數上課。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通識資訊課程修習 4 學分即可。
	GEC1311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GEC1307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GEC1308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9	文書處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Word Processing	2	2	選	
	GEC1310	試算表應用 Excel spreadsheet applications	2	2	選	

備註：數位影像處理(原「多媒體與動畫設計」、「影像處理」、動畫設計(原「進階動畫設計」)不重覆採計學分。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一、哲學與道德思考	通識核心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07 生命教育與人文關懷 Life Education and Humane Care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0 宗教信仰與人生價值 Religious Belief and Human Values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02	美學與實踐 Aesthetics and Practice	2	2	選	
		GEC2203	藝術與鑑賞 Art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09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二、文學與美感品味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三、臺灣與世界文化	通識核心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刪除「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並新增「閩南文化通論」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5 地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選	
			GEC2306 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5 法文（一） French(I)	2	2	選	
			GEC2316 法文（二） French(II)	2	2	選	
			GEC2317 日文（一） Japanese(I)	2	2	選	
			GEC2318 日文（二） Japanese(II)	2	2	選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I)	2	2	選	
			GEC2320 德文（二） German(II)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324 閩南文化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Min Culture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此課程)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四、公民與現代社會	通識核心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14 公共政策分析 Public Policy Analysis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16 口語表達與人際溝通 Verbal Expression an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18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0 圖書館與資訊利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Use	2	2	選	
			GEC2421 生涯發展教育 Career Development Education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五、科技與社會發展	通識核心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504 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y Law	2	2	選	
			GEC2505 資訊管理通論 Int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9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of Environmental Bio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5 健康與休閒 Health and Leisure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18 輻射與生活 Radiation and Life	2	2	選	
			GEC2519 自然科學史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六、自然與生態環境	通識核心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02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5 物質科學 Materi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7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護 Endemic Ecology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Protection in Taiwa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體驗式課程		GEC3101	服務學習(一)校園服務 Service-Learning I:On-campus Services	0	1	必	1. 四項擇一修讀 2. 上學期由單數號同學修習，下學期則由雙數號同學修習。
		GEC3102	服務學習(一)社區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Community Services	0	1	必	
		GEC3103	服務學習(一)社團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Civic Organization Services	0	1	必	
		GEC3104	服務學習(一)志工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Volunteer Services	0	1	必	
		GEC3105	服務學習(二) Services-Learning II	0	1	必	上學期由單數號先行修課，下學期則由雙數號同學修習。另須修習所屬科系開設之課程，不得跨系修課。
運動與健康		GEC4101	大一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2	4	必	計入畢業總學分。
		GEC4102	大二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2	4	必	
		GEC4103	大三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	1	2	必	1. 計入畢業總學分。 2. 四項擇一修讀，可自行選擇於上學期或下學期修習。
		GEC4104	運動健身指導實作 Exercise Prescription for Health Design and Practice	1	2	必	
		GEC4105	海洋水上休閒活動 Marine Leisure Activities (Kayak, Snorkeling, Scuba-diving)	1	2	必	
		GEC4106	水上救生指導與實作 Water Life Saving Design and Practice	1	2	必	
		GEC4107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5	10	必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2	2	選	1. 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 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 至少須修滿4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 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4天)。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2	2	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2	2	選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2	2	選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2	2	選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本校第 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大學部學生電腦資訊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特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資訊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辦理。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資訊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資訊基本能力之評定方式為各系（學位學程）學生通過本校採認之資訊證照標準者（A 級類證照一張或 B 級類證照二張，證照認定分級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即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標準。
學生於入學前取得符合前項資訊證照類別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適用本要點：
 - （一）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標準如高於本要點規定之標準，以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並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資訊學習之學生，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特殊教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免予檢測。
- 六、凡持有本校通識資訊證照認定分級表認列之 A 級類證照一張，得免修資訊課程二學分；持有 A 級類證照二張以上，得免修資訊課程四學分。惟申請通過免修資訊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後；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補足。
- 七、未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照者，可參加本校辦理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補救教學：
 - （一）在學期間參加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增能班，並依開班規定，於課程結束後自費報考該課程檢定考試並取得證照。
 - （二）升大四學生仍未通過檢測者，得於大三升大四暑假免費修習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輔導班（須視報名人數決定是否開課，未達二十人不開班），於課程結束後自費報考該輔導班課程檢定考試並取得證照。
 - （三）未取得資訊證照者，大四下學期須檢具曾參加證照考試相關證明文件，自費選修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補強班，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評量後，即等同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標準。
- 八、修習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有關資訊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規定辦理。
- 九、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自大三起得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外)語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特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外)語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語言中心負責辦理檢測、審核及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英(外)語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英(外)語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各系(學位學程)學生通過本校採認之英(外)語檢定及標準者(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即通過英(外)語基本能力標準。
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得免適用本要點：
 - (一) 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標準如高於本要點規定之標準，以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之。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特殊教育中心審核通過者。
 - (三) 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其英(外)語能力後得免檢測。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檢定者，可檢證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或「進階英文」。惟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補足。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二學分。
 - (二)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四學分。
 - (三)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四) 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七、未能自學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照者，可參加本校辦理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補救教學：
 - (一) 在學期間得免費參加語言中心開設英文檢定考試班(每生在學期間以一次為限)，並依開班規定，於課程結束後報考相關英文檢定並取得證照。
 - (二) 未取得英檢證照者，大三下學期起須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辦之英文認證補強班，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外)語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於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九、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自大三起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三款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閱讀與寫作能力，提高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特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中文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以通識教育中心為檢測行政作業及審核單位，中國語文學系為命題組卷、閱卷與補救作文審閱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中文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文學習之學生，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本校中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每學年下學期辦理全校大一學生及轉學生統一檢測，檢測成績達底標以上者即通過標準。
- 六、未通過第五點規定之檢測者，可採補救措施：
 - (一)參加次年度檢測(每人以補測一次為限)，成績達底標者即通過標準。
 - (二)自大三上學期開始，採手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五篇(每篇二千至三千五百字)或創作故事二則(每則至少三千字)之補救方式，經評閱通過後，即等同通過中文基本能力標準。
- 七、學生通過檢(補)測或補救寫作後，不需申請線上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登錄檢測與審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八、符合第四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鍛鍊本校學生健全體魄，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特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及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為檢測結果登錄與審核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核者，須持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特教中心與體育室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核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具救生員證（救總或紅十字會核發）、縣運或全國游泳競賽獲獎者得予免試，入學前取得者亦得採認。免試申請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
- 六、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學生於第一學年下學期接受統一檢測(以下簡稱統測)，可採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五十公尺，始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七、無故缺席統測者，不得參加次學期之游泳補測；出席但未著裝下水者，視同未參加檢測。統測未通過或因故請假核准者，可參加體育室辦理之任一梯次游泳補測(每學期辦理一次)。
- 八、未通過檢(補)測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免費參加一次體育室開辦之游泳檢測輔導班。未通過課程檢核標準者，得自費參加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註
- 九、修習體育室開設游泳檢測輔導班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體育室規定辦理。
- 十、學生通過檢(補)測後，不須申請線上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登錄檢測與審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一、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註 法規修訂前未規定每生在學期間僅能免費參加 1 次游泳補救教學，為不影響學生權益，有關本點「游泳檢測輔導班第 2 次(含)以後須自費」之規定，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133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24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74 學分（含 26 學分數跨校、系（所）選修學分數）
4. 通識學分數：35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3		104		105		106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24 學分）													
ILC1101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Indigenous Cultures in Taiwan	3	3	必	3								
ILC1102	文化人類學 Cultural Anthropology	3	3	必		3							
ILC1103	文化產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必	3								
ILC1201	原住民族工藝文化產業 Indigenous Craft Industries in Taiwan	3	3	必		3							
ILC1202	健康管理學 Health Management	3	3	必				3					
ILC1203	休閒管理學 Leisure Management	3	3	必			3						
ILC1401	行銷管理與實務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of Tribes	3	3	必					3				
ILC1402	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實習 Health and Leisure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Practice	3	3	必							3		
二、系專業選修課程													
健康休閒領域課程													
ILC 2101	原住民族飲食文化 Diet Cultural for Indigenes	3	3	選	3								
ILC 2301	劇場認識與實務 Theatre Introduction and Practice	3	3	選					3				
ILC 2302	原住民族舞蹈創作與編排 Dance Creation and Organization for Indigenes	3	3	選			3						
ILC 2401	原住民族舞蹈展示設計與實務 Dance Exhibition Design and Practice for Indigenes	3	3	選								3	
ILC 2102	健康體適能 Health and Fitness	3	3	選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3		104		105		106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ILC 2402	文化產業踏查(II)：原住民族健康休閒 Investigation of Cultural Industries : Health and Leisure for Indigenes	3	3	選							3		
ILC 2201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產業開發 Development of the Health and Leisure for Indigenes	3	3	選			3						
ILC 2303	原住民族健康產業經營與管理 Health Industry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Indigenes	3	3	選				3					
ILC 2202	原住民族部落自然生態導覽 Original Eco-tourism for Indigenes	3	3	選				3					
ILC 2203	原住民族休閒遊憩活動與健康促進 Leisure and Recreation and Health Promotion for Indigenes	3	3	選					3				
ILC 2103	原住民族休閒遊憩概論 Introduction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 for Indigenes	3	3	選		3							
ILC 2204	原住民族休閒遊憩活動規劃與實作 Leisure Activities Program Design for Indigenes	3	3	選				3					
ILC 2205	原住民族健康促進概論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for Indigenes	3	3	選			3						
文化產業領域課程													
ILC 3201	原住民族美學 Indigenous Aesthetic	3	3	選				3					
ILC 3301	南島文化產業 Austronesian Cultural	3	3	選		3							
ILC 3302	文化經濟學 Cultural Economics	3	3	選						3			
ILC 3202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行銷 Marketing of Indigenes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ILC 3203	創意思考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 Creative Thinking and Indigenous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3		104		105		106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ILC 3303	文化產業踏查(I)：原住民族文化 Investigation of Cultural Industries :Indigenous Tribes	3	3	選					3				
ILC 3304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個案研究 Case Studies of Indigenes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ILC 3401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企劃實務 Planning and Practice in Indigenes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ILC 3101	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Creative Design of Indigenes Cultural Product	3	3	選						3			
ILC 3305	族群影像紀錄 Indigenous Image Record	3	3	選		3							
ILC 3102	電腦繪圖 Computer Graphics	3	3	選	3								
ILC 3402	原住民族數位影片製作與特效 Indigenous Digital Film Marking and Special Effect	3	3	選						3			

103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請依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修習之】

100.06.0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12.1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類別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共同教育	GEC1101	國文 Chinese	4	4	必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必	自 98 學年度起分上下學期開課：教育系、心輔系、幼教系、特教系、應化系、應數系、英語系、音樂系及原民休閒專班等 9 個學系於上學期開課；應物系、資科系、體育系、中文系、社發系、視藝系、文創系、科普系等 8 個學系於下學期開課。
	GEC1201	英文 Freshman English	4	6	必	每週 2 小時為課堂教學，另 1 小時為英文自學課程。
	GEC1202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2	必	接續大一原班級、原級數上課。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通識資訊課程修習 4 學分即可。
	GEC1311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GEC1307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GEC1308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9	文書處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Word Processing	2	2	選	
	GEC1310	試算表應用 Excel spreadsheet applications	2	2	選	

備註：數位影像處理(原「多媒體與動畫設計」、「影像處理」、動畫設計(原「進階動畫設計」)不重覆採計學分。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一、哲學與道德思考	通識核心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07 生命教育與人文關懷 Life Education and Humane Care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0 宗教信仰與人生價值 Religious Belief and Human Values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02	美學與實踐 Aesthetics and Practice	2	2	選	
		GEC2203	藝術與鑑賞 Art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09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二、文學與美感品味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三、臺灣與世界文化	通識核心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刪除「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並新增「閩南文化通論」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5 地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選	
			GEC2306 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5 法文（一） French(I)	<u>2</u>	<u>2</u>	<u>選</u>	
			GEC2316 法文（二） French(II)	<u>2</u>	<u>2</u>	<u>選</u>	
			GEC2317 日文（一） Japanese(I)	<u>2</u>	<u>2</u>	<u>選</u>	
			GEC2318 日文（二） Japanese(II)	<u>2</u>	<u>2</u>	<u>選</u>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I)	<u>2</u>	<u>2</u>	<u>選</u>	
			GEC2320 德文（二） German(II)	<u>2</u>	<u>2</u>	<u>選</u>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u>2</u>	<u>2</u>	<u>選</u>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u>2</u>	<u>2</u>	<u>選</u>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324 閩南文化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Min Culture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此課程)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四、公民與現代社會	通識核心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14 公共政策分析 Public Policy Analysis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16 口語表達與人際溝通 Verbal Expression an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18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0 圖書館與資訊利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Use	2	2	選	
			GEC2421 生涯發展教育 Career Development Education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五、科技與社會發展	通識核心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504 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y Law	2	2	選	
			GEC2505 資訊管理通論 Int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9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of Environmental Bio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5 健康與休閒 Health and Leisure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18 輻射與生活 Radiation and Life	2	2	選	
			GEC2519 自然科學史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六、自然與生態環境	通識核心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02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5 物質科學 Materi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7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護 Endemic Ecology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Protection in Taiwa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體驗式課程		GEC3101	服務學習(一)校園服務 Service-Learning I:On-campus Services	0	1	必	1. 四項擇一修讀 2. 上學期由單數號同學修習，下學期則由雙數號同學修習。
		GEC3102	服務學習(一)社區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Community Services	0	1	必	
		GEC3103	服務學習(一)社團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Civic Organization Services	0	1	必	
		GEC3104	服務學習(一)志工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Volunteer Services	0	1	必	
		GEC3105	服務學習(二) Services-Learning II	0	1	必	上學期由單數號先行修課，下學期則由雙數號同學修習。另須修習所屬科系開設之課程，不得跨系修課。
運動與健康		GEC4101	大一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2	4	必	計入畢業總學分。
		GEC4102	大二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2	4	必	
		GEC4103	大三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	1	2	必	1. 計入畢業總學分。 2. 四項擇一修讀，可自行選擇於上學期或下學期修習。
		GEC4104	運動健身指導實作 Exercise Prescription for Health Design and Practice	1	2	必	
		GEC4105	海洋水上休閒活動 Marine Leisure Activities (Kayak, Snorkeling, Scuba-diving)	1	2	必	
		GEC4106	水上救生指導與實作 Water Life Saving Design and Practice	1	2	必	
		GEC4107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5	10	必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2	2	選	1. 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 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 至少須修滿4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 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4天)。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2	2	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2	2	選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2	2	選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2	2	選	

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01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選修	生涯發展教育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自然科學通論
	特殊教育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選修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與心理輔導學系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心理學通論
			選修	生涯發展教育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數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數學史
	應用物理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地球科學通論
			選修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物質科學
	化學生物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選修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選修	化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自然科學史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生命科學通論
			選修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物質科學
	資訊科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體育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健康與休閒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化學與生活應用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文學與創作
			選修	詩詞賞析
			選修	小說選讀
			選修	文學與人生
			選修	性別與文學
	英語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文學與電影
			選修	小說選讀
			選修	語言與文化
			選修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選修	英語青少年文學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台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新聞英語
			選修	法文（一）
			選修	法文（二）
			選修	日文（一）
			選修	日文（二）
	社會發展學系	台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史學通論
			選修	地理學通論
			選修	台灣通史
			選修	中國文化史
			選修	歷史人物分析
			選修	探索中國景觀
			選修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選修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選修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媒體與社會
			核心	憲法與人權
			核心	社會科學通論
			選修	法律與生活
			選修	政治學通論
			選修	社會學通論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法學通論
			選修	生活經濟學
			選修	社會分析專題
			選修	公共政策分析
			選修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選修	性別、空間與社會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哲學與當代議題
			核心	邏輯與批判思考
			選修	創意思考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美學與實踐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視覺藝術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美學與實踐
			核心	藝術與鑑賞
			選修	視覺文化導論
			選修	陶藝欣賞
	音樂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選修	音樂欣賞
			選修	世界音樂
			選修	歌劇欣賞
			選修	音樂與媒體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選修	古典音樂賞析

101 年 7 月 18 日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惟本校參加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科系，學生選讀夥伴學校開設之課程者，得依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遇特殊情形時，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修正報部中)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劃教育學程甄選(以下簡稱甄選)原則、訂定錄取標準、審議甄選簡章與錄取名單等及督導相關業務，特設置教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定位、組織、職掌與開會方式等另訂定要點規範之。
- 三、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各學年度甄選班級數及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日程及應繳交表件等，由本中心明定於甄選簡章公告週知。
- 四、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甄選通過後得修習本學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甄選皆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同時辦理，所有學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方式及程序辦理，申請資格及繳交資料等另於各學年度甄選簡章明定：
 - (一)申請資格：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如前一學期因參與本校交流學生而無學業成績班排名者，則學業成績以參與交流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為準且操行成績仍須達八十分以上)。
 2.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3.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申請參加甄選，如一年級下學期通過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
 4. 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為由申請延緩畢業。
 - (二)甄選程序：
 1. 符合甄選資格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本委員會參考。
 2. 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 (1)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筆試科目為教育概論(含教育學理論及教育時事等)。

(2)第二階段：複試。複試方式為面試，包括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以及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等問答。

(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六十，複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四)錄取方式：

- 1.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按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2.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甄選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3.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4.甄選成績如有任一階段或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為獎勵本校具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其甄選規定如下：

- 1.本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個人或團體前三名者，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不受甄選之學業成績門檻限制(但仍應符合操行標準)申請甄選，並得降低錄取標準。
- 2.前目規定之降低錄取標準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本學程該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且錄取標準以降低甄選總分之百分之二十五內規劃。學生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則依規定以一般生甄選方式錄取。
- 3.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採計之競賽細項、繳交資料、每學年度名額數及錄取標準等，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學年度簡章載明，申請學生應依簡章按期限繳交相關資料。學生未達降低後錄取標準則以不足額錄取，該名額流用至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六、本委員會應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之缺額得以本次甄選備取生遞補至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為止。

甄選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通過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不得跨學年度(屆)甄選使用及遞補。

七、學生申請甄選限單一師資類科，且通過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修習輔系、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位學程班別者。
 - (二) 轉系、轉學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 重修科目者。
 - (五) 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六) 其他適於暑期開班授課者。
-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下學期約四月依公告日期辦理。
-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 (一) 每年四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同意。
 - (三) 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 大學部以十五人、研究所以八人為開班原則。
 - (五) 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如遇課程調整，上課週次不得少於六週。
 - (六) 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惟進修推廣處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七) 暑期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上限請依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期限內辦理，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課程一經上課，不得要求退選。惟因特殊原因得於暑修第二週(含)前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始得退選，但不得退費。
- 六、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 七、跨部選修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申請修讀輔系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
-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原學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 第五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 各學系得訂定雙主修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彙整簽請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免修科目不得列入計算，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提出。
-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九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原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

- 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十二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免收費，但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雙主修者，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雙主修名稱。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草案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簽核通過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入學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修讀學士學位。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份學生入學，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出具之證明者。
 -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
-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
- 第二章 公費生
-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雖經准假但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分，其應增修科目另訂之。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持相關證明延長修業期限。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要點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

- 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 「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轉系(組)，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降級轉系(組)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本校學生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者，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第三十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

- 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假期間）。
-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另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所、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得以下列三種方式為之：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或繳交報告
三、期末考試
（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合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 甲（A）等 八十分以上
- 乙（B）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丁（D）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 戊（E）等 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後，除有計算錯誤於下學期開學前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進修推廣處長）核准，或學生提起申訴，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決議申訴有理者外，不得更改。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章 實習、畢（結）業
-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結）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 第五十二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得有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可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入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
-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入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 第六十條 理學院、商學院、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學院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碩士學位入職進修專班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學位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所、學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完成所屬所、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五章 其他

-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

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大學部：
 - 1.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 大學部三下學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修習研究所課程應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包括在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 1.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2.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 3.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五) 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六) 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 (七)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再經教務長及進修推廣處處長同意，且跨部修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參加雙聯學制學生、延修生或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
- (八) 大學日間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 1. 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突或修課名額已滿而影響畢業者。
 - 2. 應屆畢業生所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者。
 - 3. 經核准修讀輔系或學程之學生，其應加修之科目與原系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 4. 參加雙聯學制。
 - 5.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不受上述第一、二目之限制。
- (九)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未選修者，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二)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三)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 (四) 修習預修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

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 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六)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七) 選課違反本須知第四點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五、課程停開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十週（含）前，暑期課程停修於第六週（含）前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原則，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